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证书序号：0011980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名 称：北京华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田志平

经 营 场 所：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临249号



组 织 形 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094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协（1999）823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1999年07月02日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华庆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使用